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56號

原告 干維德
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
被告 蔡幸君
莊家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按日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參萬參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按日以新臺幣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莊家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本息、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按日連帶給付1萬2000元，有起訴狀在卷。嗣原告於訴訟中擴張、減縮聲明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有更正訴之聲明狀、本院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經核原告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為訴之聲明擴張、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本院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蔡幸君於113年11月5日，以被告莊家旻為連
02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
03 定由原告匯款400萬元至蔡幸君指定之訴外人何威翰帳戶，
04 蔡幸君則需移轉設立於美國德拉瓦州之eShade technology
05 company(下稱美國eShade公司)股份4000股予原告。依系爭
06 契約第1條第5項約定原告有一個月猶豫期，一個月內可要求
07 蔡幸君兩週內退還投資款，如逾期依到期日起每日千分之三
08 計算懲罰性罰款。原告依約已於113年11月6日完成匯款，復
09 於113年11月29日向蔡幸君表示經評估後決定撤資，並依系
10 爭契約第1條第5項請求蔡幸君退還400萬元投資款，惟蔡幸
11 君藉故推辭未退款，原告遂於113年12月5日再以存證信函向
12 蔡幸君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退款未果，爰依
13 系爭契約第1條第5項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7
14 9條、第259條、第27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投資款及
15 法定遲延利息，暨自通知起14日後每日千分之三懲罰性罰款
16 1萬2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萬
17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最後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3年12月14日起按日連帶給
19 付原告1萬2000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何威翰向蔡幸君稱原告要收購何威翰持有訴外人
21 家誠全球數位醫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80萬股，每股5元，共4
22 00萬元，由蔡幸君代為持股，蔡幸君遂於113年11月5日與原
23 告簽訂系爭契約，嗣原告稱與何威翰交易不成，要求蔡幸君
24 退還款項400萬元，然蔡幸君僅係代為持股，與原告與何威
25 翰間股份交易無關。又原告與何威翰係以詐騙手法誘使被告
26 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存在瑕疵，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清
27 系爭契約。另蔡幸君為美國eShade公司之負責人，在美國設
28 立eShade公司時不需要資本額云云，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29 告之訴駁回。

30 三、原告主張蔡幸君於113年11月5日，以莊家旻為連帶保證人，
31 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原告於113年11月6日匯款400萬元至

01 蔡幸君指定之何威翰帳戶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存款
02 憑條為證，核屬相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
03 告主張其得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5項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73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05 給付投資款及懲罰性罰款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06 詞抗辯。茲就本件爭點分述如下：

07 (一)查蔡幸君自承在美國德拉瓦州設立美國eShade公司，並擔任
08 負責人，美國eShade公司設立時不需要資本額等情(見本院
09 卷第118頁)。依原告與蔡幸君簽訂系爭契約第1條第1、4、5
10 項約定，原告以400萬元向蔡幸君購買eShade公司股份4000
11 股，款項400萬元匯入蔡幸君指定之何威翰帳戶，蔡幸君需
12 移轉eShade公司股權予原告，原告有一個月猶豫期，一個月
13 內可要求蔡幸君兩週內退還投資款，如逾期依到期日起每日
14 千分之三計算懲罰性罰款，有系爭契約在卷(見本院卷第1
15 8、19頁)。

16 (二)次查，原告於113年11月6日匯款400萬元至何威翰帳戶，復
17 於113年11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幸君表示經評估後決
18 定撤資，再於113年12月5日，發函通知被告解除系爭系爭返
19 還投資款，有存款憑條、LINE通訊對話、吉安太昌郵局43號
20 存證信函、寄件回執在卷(見本院卷第33至40頁)。則原告依
21 系爭契約第1條第1、4、5項約定，將400萬元款項匯入蔡幸
22 君指定之何威翰帳戶，復於一個月猶豫期內即113年11月29
23 日，通知蔡幸君決定撤資，蔡幸君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5項約
24 定，自應退還400萬元投資款予原告。惟蔡幸君未依約退
25 款，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5項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0萬元投資款，暨自通知起14日後
27 即113年12月14日起每日千分之三懲罰性罰款1萬2000元，自
28 屬有據。至被告辯稱蔡幸君僅係代為持股，與原告和何威翰
29 間股份交易無涉，蔡幸君係受詐騙，得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
30 清系爭契約云云。然被告就此抗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
31 其說，尚不足取。

01 (三)另本件已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5項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判
02 准原告之請求，原告主張民法第259條、第179條、第273條
03 規定部分，即不另論述，附此敘明。

04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5項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
06 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7 算之利息，此有送達證書在卷，符合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08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暨自113年12月14日起按日
09 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
10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
11 保金額准許之。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勝負之
13 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民事第七庭法 官 姜悌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巫玉媛